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2022〕81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2023年起实施的《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万里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浙江万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深化人事考核评价和管理制度改革，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取得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动力，让教师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遵循德才并举、注重实绩的价值导向，提倡教师全面发展，破除“五唯”倾向。

（二）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坚持与岗位设置相结合，实行评聘有机结合。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坚持分类评价、同行评议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执行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评聘工作程序。

（五）坚持产学研结合的导向，鼓励教师多领域、多渠道地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六）支持重点学科、学位点建设，支持产教融合育人，支持均衡发展，支持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实施范围、职务设置、岗位设置

一、实施范围：包括教师（含思政理论、学生思政）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含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工程和图书资料等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务设置

（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研究系列是指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解决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三）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系列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解决实验教学实践中较复杂又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承担实验技术方面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四）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系列是指主持或参与较大工程项目或技术开发，能解决复杂、关键工程技术难题，并具有相应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成果。

（五）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名称为：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图书资料系列是指主持或参与图书及文献信息的开发、采编及服务，能解决项目中复杂及关键问题，并具有相应的科学研究成果。

（六）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岗位设置

（一）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各学院（单位）的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目标控制数的学院（单位），学校将严格控制高级岗位年度晋升指标。

（二）根据工作性质和岗位类别，学校设置教师专技岗位和其他专技岗位两种专业技术岗位类型，其中教师（含思政理论）专技岗位实行分类聘岗，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四类岗位。

1. 教学为主型：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明显超出学校平均教学

工作量，教学评价优秀；在教学改革与研究中产出优异的教学成果或育人业绩；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2. 教学科研型：承担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科研水平较高、成果显著。

3. 科研为主型：在完成基本人才培养任务外，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稳定，科研成果突出。

4. 社会服务和推广型：在完成基本人才培养任务外，重视为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积极开展产科教融合活动，承担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艺术创作、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或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学生思政教师岗位是指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一定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岗位，具体包括本科生专职辅导员、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校（院）团委（团总支）专职团干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及学校相关工作部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教师。

（四）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省特级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省特聘教授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占所在学院

(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聘领导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各学院(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

一、学校评聘领导小组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确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导思想,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原则,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筹工作。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日常管理,完成新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初次认定工作。

二、学校评聘委员会

学校评聘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学校评聘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少于25人,其中须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

三、学校学科评议组

学校根据学科分布情况和实际需要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从校内外学科评议专家库中抽取。学科

评议组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同时向学校评聘委员会排序推荐人选。

四、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由各学院（单位）党政领导、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主要对本学院（单位）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评议，依据申报人员的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按学校下达的评聘计划数和比例数排序推荐人选。

第四章 申报资格条件与要求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学历学位要求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位（学历）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

40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7 月 1 日，下同）申报教师（含思政理论）系列、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其中外语、艺术、美术、体育等学科放宽到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40 周岁及以下申报

教师（含思政理论）系列、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学生思政、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教育管理和工程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以上学位（学历）均为国民教育系列学位（学历）。

三、任职年限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须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

（四）申报学生思政教师系列同时需满足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年限要求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累计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6 年，具备博士学位者累计满 3 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累计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4 年，具备

博士学位者累计满 2 年；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累计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者累计满 1 年。

（五）转评年限要求

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同级转评具体规定详见“第八章 其他评聘规定”相关内容。

（六）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3 年内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包括博士及具有我校认可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上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年底。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且脱产时间在 2 年以上的，任现职时间按每脱产 2 年减扣 1 年计。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四、专业发展要求

（一）发展培训。按照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推行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制度。教师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5 年累计参加培训不低于 450 学时，新任教师进校第一年参加培训不低于 144

学时。

（二）助讲培养经历。按照省教育厅及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晋升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助讲经历，助讲培养期限一般为6个月或1学年。

（三）专业实践与进修访学。应用型高校教师，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实践经历，原则上须到相关企业或行业等进行实践锻炼。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3年内实践经历须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45周岁以下申报教师（含思政理论）系列、科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原则上须累计具有1年以上脱产实践经历；45周岁以下申报教师（含思政理论）系列、科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以来须具有1年国内访学或访问工程师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博士后研究经历。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具有6个月以上境外访学、留学研修及工作经历可视同符合上述1年实践或进修访学要求。从企业或行业引进的人员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自引进当年起5年内可免专业实践要求。

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一学年以上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综合导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研究生导师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因学校工作安排，非个人主观因素未从事相关学生思政工作，不影响其专业技术职

务的申报。

六、年度考核要求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须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无考核成绩的（新引进教师不确定考核等次的除外），该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七、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及高校教师资格要求

评聘教师（含思政理论、学生思政）系列、实验系列、科研系列及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方向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辅导员）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新入岗的教师还须取得校内培训合格证书。

引进教师（含学生思政、教育管理）已通过原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经审核，相同课程可免修免试。如持省教育厅核发的结业证书，经验证认可后有效。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初聘教师或教育管理系列的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可予以免试。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通过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申报或转评教师（含思政理论、学生思政）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八、学校对申报者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以下情况者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

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文件规定的师德禁行行为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不接受所在学院（单位）工作安排或工作态度恶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三）上一学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或本学年内有教学事故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认定为不合格的，自认定当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四）受行政处分或受党内纪律处分，取消当年评聘资格且在处分期不得申报。

（五）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程序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且自发生该行为的申报当年起3年内（36个月）不得申报。

（六）对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等文件精神，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评聘资格，且自发生该行为的3年内（36个月）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五章 申报业绩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见附件1-9。业绩认定的相关规定见附件10。

二、各学院（单位）可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不低于学校业绩条件，自行制定本学院（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聘任者再次申报时，须新增至少 1 项符合申报业绩条件要求的项目、论文（专著、教材）、成果奖励、专利、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方面的业绩。连续 2 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原则上须间隔 1 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四、本文件所制定的各类条件只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申报人员是否达到相应的职务水平由学校评聘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议。

第六章 “直通车” 机制

“直通车” 机制允许校内在岗业绩特别突出的人才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年龄资历学历等限制，包括直接认定和破格申报。

一、直接认定

近 5 年取得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可直接认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完成 A3 类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二）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及《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近 5 年主持完成 C 类以上科研项目并通过验收, 经本人申请可直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破格申报

近 5 年取得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二) 教学为主型: 主持国家级教学类项目 1 项并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三) 其他类型及系列: 主持科研项目 C 类 2 项, 或主持科研项目 C 类 1 项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四) 浙江省万人计划、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 ARWU 世界大学排名,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 或美国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 200 高校的 Tenure Track 副教授以上教职的, 或者排名全球前 1000 高校的正教授教职的)。

(五)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

近 5 年取得业绩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直接申报副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 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3, 二等奖排名前2, 三等奖排名第一), 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二) 主持科研项目D类1项和E类1项。

(三) 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ARWU世界大学排名,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或QS世界大学排名, 或美国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200高校的助理教授教职的, 或者排名全球前1000高校的Tenure Track副教授教职的)。

(四)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银奖。

第七章 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向所在学院(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对其学术规范、业绩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 并完成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的信息填报。

二、单位审查。各学院(单位)考核推荐组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业绩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按规定比例择优向学校推荐人选。

三、学校复核。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

门对各学院（单位）推荐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核；同时，对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校内及省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及代表成果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学校原则上聘请“双一流”学校或具有博士授权点单位的同行专家进行通讯学术评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3 项代表成果，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 2 项代表成果，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四档。

（二）提交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包括送审代表成果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综合表》。送审代表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导的我校或联培学生为第一作者，中文通讯作者排第一，英文通讯作者按国际惯例排最后，下同）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论文（论著）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成果、成果转化等其他代表性成果，增刊、清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稿件不得作为代表成果送审。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代表成果至少 1 项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

各类申报人员申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在省平台完成个人

申报程序，申报受理点审核通过，且进入代表成果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五、学校学科评议组推荐。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按照是否同意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 2/3 为通过。推荐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评聘委员会。

六、学校评聘委员会评议并确定拟聘人员。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年度聘任指标范围内确定拟聘人选。学校评聘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拟聘人选应获得到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七、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及省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学校评聘委员会发文公布。

第八章 其他评聘规定

一、从事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卫技、信息技术等非我校自主评聘系列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委托评审（含以考代评），需达到学校教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等级的申报业绩条件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向校外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或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校外评审或考试通过人员学校予以聘任。未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其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学校不予聘任。

二、同级转评规定。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允许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不经转评，申报学校自主评聘权限内的其他系列(不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允许具有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政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政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现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和所申请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和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后，应申请同级转系列评聘。同级转评相应职务满 1 年以上，方可应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于申请同级转评者，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上述内容不含委托评审系列。

同级转评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同时开展，按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和评聘程序进行。

三、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迟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首次聘任时聘任在相应职务的最低一级。

五、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的，可初次认定初级职称；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的，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初次认定由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

六、首次参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检测费、送审费、评审费由学校承担，再次参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此类费用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第九章 评聘纪律

一、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遵守学术规范。除教材、论著及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外，所有系列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中文论文，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送检论文一旦提交不可更换。以下两种情况原则上不能通过：(1) 自抄，即作者相同或部分作者相同的论文（含本人学位论文），除去引文>50%；(2) 抄袭他人论文，即不同作者的论文，除去引文， $30\% \leq \text{文字复制比} < 50\%$ 为段落抄袭，文字复制比>50%为整体抄袭。

二、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情况。涉及其直系亲属等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相关评聘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对违反工作纪律者，3年内不得参加各级

各类评聘组织。

三、严格公示制度，对评聘对象、评聘材料进行评前公示，对评聘结果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及时作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四、申报人员对评聘结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评聘领导小组或上级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章 聘期管理

一、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须承诺评审通过后为学校继续服务5年以上（自然退休的不在此列）。

二、评审通过后，学校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严格聘期考核管理，根据岗位聘任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限，形成能上能下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机制。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二、本办法自2023年起执行。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通知中进行说明和确定；其他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本文件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三、本办法由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 申报思政理论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3.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4.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5. 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6. 申报教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7.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8. 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9.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10. 业绩认定的相关规定
 11. 教学类项目等级分类表
 12. 教科研论文级别分类表
 13. 科研项目级别分类表
 14. 教师工作业绩成果折算原则
 1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及过渡办法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类型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基本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 2、3 条中任意一条)		
教学为主型	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明显高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192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20%。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本科生(研究生)导师 1 年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教研论文 2 篇以上, E 类 1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 ①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2 项; ②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 并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全国赛金奖(排名前 2)/银奖(排名第一) 1 项, 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③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副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明显高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256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20%。担任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 1 年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含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其中教研论文 1 篇以上, G 类 2 篇以上。	2. 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省级银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挑战杯”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③获省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	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128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 D 类 1 篇及 E 类 2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 ①主持科研项目 D 类 1 项或 F 类 2 项; ②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并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全国赛金奖(排名前 2)/银奖(排名第一) 1 项, 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副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192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 E 类 1 篇及 G 类 2 篇以上。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省级银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挑战杯”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科研为主型	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64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E 类以上 6 篇(含 C 类 1 篇)。	2. 主持科研项目 C 类 1 项和 F 类 1 项。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64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4 篇, 其中 E 类 3 篇以上。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2 项。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类型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基本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具备下列第2条，1、3条中任意一条）		
社会 服务 与 推广 型	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64学时。 近5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G类以上6篇，其中E类1篇以上。	2. 理工科类：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50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累计到账金额26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6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累计到账金额130万元以上。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64学时。 近5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4篇，其中G类2篇以上。	2. 理工科类：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6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累计到账金额1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13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累计到账金额65万元以上。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国家级不限位次，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市级一等奖（排名前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注：1. 从事行政与教学的“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含思政理论）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年均实际授课时数不少于48学时。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及过渡办法见附件15。

3. 横向到账经费不含根据合同转拨至外单位的协作经费。

附件 2:

申报思政理论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类型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基本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2、3 条中任意一条)		
教学为主型	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明显高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192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20%。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或本科生(研究生)导师 1 年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教研论文 2 篇以上, E 类 1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 ①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2 项。②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 并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全国赛金奖(排名前 2)/银奖(排名第一)1 项, 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③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副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明显高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256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20%。担任班主任或本科生导师 1 年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含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其中教研论文 1 篇以上, G 类 2 篇以上。	2. 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教学成果奖或教材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省级银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挑战杯”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③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大赛等次奖/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	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128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 D 类 1 篇及 E 类 2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 ①主持科研项目 D 类 1 项或 F 类 2 项; ②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并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全国赛金奖(排名前 2)/银奖(排名第一)1 项, 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副教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192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 E 类 1 篇及 G 类 2 篇以上。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省级银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挑战杯”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科研为主型	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主讲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64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E 类以上 6 篇(含 C 类 1 篇)。	2. 主持科研项目 C 类 1 项和 F 类 1 项。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主讲授课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64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4 篇, 其中 E 类 3 篇以上。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2 项。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类型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基本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具备下列第2条，1、3条中任意一条）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64学时。 近5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G类以上6篇，其中E类1篇以上。	2.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26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累计到账金额130万元以上。	3. 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教授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64学时。 近5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4篇，其中G类2篇以上。	2.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130万元以上或成果转化累计到账金额65万元以上。	3. 获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国家级不限位次，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市级一等奖（排名前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附件 3: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思政类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同时具备下列第 1、2 条）		
教授	年均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 48 学时（至少主讲一门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的思政类课程）。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列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其中 E 类 1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①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2 项；②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并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③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并完成育人业绩 I 级 1 项或 II 级 2 项；④获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⑤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全国赛银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2）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育人业绩： 1. 个人或直接负责（指导）的班级、社团、学生组织、学生团队，或直接负责的工作被授予奖项或考核优秀（见《思政育人业绩等级分类表》），多人直接负责或指导的须排名第一； 2. 在省市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报告； 3.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工作论文、工作案例等获省市级以上奖励或被全文收录（需收录证明且全文收录）； 4. 政策咨询报告、工作案例、研究报告、制度制定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以部门公章为准）或得到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副教授	年均教学工作总量不少于 48 学时（至少主讲一门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的思政类课程）。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列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G 类 2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①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或 G1 类 2 项；②主持科研项目 G1 类 1 项并主持教学类项目市厅级 1 项；③主持科研项目 G1 类 1 项并完成育人业绩 II 级 1 项或 III 级 2 项；④获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不限位次，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⑤指导学生获“互联网+”省级银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挑战杯”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注：1. 育人业绩作为聘任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2. 育人业绩第 2、3、4 条的国家/省级/市级分别对应育人业绩 I 级/II 级/III 级。

思政育人业绩等级分类表

分类 \ 等级	I	II	III
综合类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研究文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高校网络教育名师、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全国百（十）强（佳）/五四红旗党团支部/社团/班集体、团支部风采大赛、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思想政治教育类试点项目/工作坊/工作室/基地、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中国青年创业导师、全国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研究文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高校网络教育名师、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大赛、百（十）强（佳）/五四红旗党团支部/社团/班集体、团支部风采大赛、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思想政治教育类试点项目/工作坊/工作室/基地、高校思政微课大赛、高校辅导员工作案例大赛、浙江青年创业导师、“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宁波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百（十）强（佳）/五四红旗党团支部/社团/班集体、团支部风采大赛、思想政治教育类试点项目/工作坊/工作室/基地、高校思政微课大赛
志愿实践类	团中央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绩效考核优秀等次	浙江省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宁波市社会实践风采大赛、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创新创业类	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宁波市乡村振兴创意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文化艺术类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原创文化精品、校园文化品牌奖、大学生艺术节竞赛、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竞赛	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原创文化精品、校园文化品牌奖、大学生艺术节竞赛、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竞赛	宁波市大学生艺术节竞赛

注：以上思政育人业绩的等级认定须为政府组织的项目或竞赛。

附件 4: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基本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2、3 条中任意一条)		
正高级实验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高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192 学时(其中实验课时不少于 128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E 类 1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 ①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2 项; ②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并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全国赛金奖(排名前 2)/银奖(排名第一) 1 项, 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高级实验师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高于所属学院平均值,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256 学时(其中实验课时不少于 192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位于所属学院前 50%。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G 类 2 篇以上。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或 G1 类 2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省级银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挑战杯”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或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附件 5:

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基本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2、3 条中任意一条)		
研究员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48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E 类以上 6 篇(含 C 类 1 篇)。	2. 主持科研项目 C 类 1 项和 F 类 1 项。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研究员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 主讲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学年 48 学时。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E 类 4 篇。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2 项。	3. 获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注: 专职研究的科研岗位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年平均主讲授课时数不低于 48 学时或完成下列指导学生实践、科技创新活动等人才培养要求中的一条: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指导学生发表科研论文 G 类以上 1 篇(学生第一作者教师第一通讯作者或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第一指导教师); 或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浙江省大学生创新计划(新苗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以上 1 项并通过验收。

附件 6:

申报教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 2、3 条中任意一条)		
研究员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 E 类 1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 ①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2 项; ②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 并主持教学类项目省部级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前 10) / 二等奖 (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 3) / 二等奖 (排名前 2) / 三等奖 (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全国赛金奖 (排名前 2) / 银奖 (排名第一) 1 项, 或“挑战杯”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 (排名第一)。
副研究员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 G 类 2 篇以上。	2. 任选其一: ①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或 G1 类 2 项; ②主持科研项目 G1 类 1 项, 并主持教学类项目市厅级 1 项。	3. 任选其一: ①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 5) / 二等奖 (排名前 3) / 三等奖 (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 (排名前 2) / 二、三等奖 (排名第一); ②指导学生获“互联网+”省级银奖以上 1 项 (排名第一) 或“挑战杯”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排名第一) 或 A 类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以上 1 项 (排名第一)。

附件 7: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1 条, 2、3 条中任意一条)		
研究馆员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 E 类 1 篇以上。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2 项。	3. 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前 10) / 二等奖 (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 3) / 二等奖 (排名前 2) / 三等奖 (排名第一)。
副研究馆员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 G 类 2 篇以上。	2. 主持科研项目 F 类 1 项或 G1 类 2 项。	3. 获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 5) / 二等奖 (排名前 3) / 三等奖 (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 (排名前 2) / 二、三等奖 (排名第一)。

附件 8:

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层次	标志性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第 2 条, 1、3 条中任意一条)		
正高级工程师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G 类以上 6 篇, 其中 E 类 1 篇以上。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研发项目 2 项; 或承担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对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 通过鉴定 (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或主持编制省部级行业标准、规程 1 项以上, 并颁布实施; 或参与编制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 1 项以上 (排名前 3), 并颁布实施; 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 通过省部级鉴定 (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获科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一等奖 (排名前 10) / 二等奖 (排名前 7),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 3) / 二等奖 (排名前 2) / 三等奖 (排名第一)。
高级工程师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 其中 G 类 2 篇以上。	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技术研发项目 2 项; 或承担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对重大技术问题起关键性作用, 通过鉴定 (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或主持编制市厅级行业标准、规程 1 项以上, 并颁布实施; 或参与编制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 1 项以上 (排名前 5), 并颁布实施; 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 通过市厅级鉴定 (验收), 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获科技成果奖 1 项: 国家级不限位次,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前 5) / 二等奖 (排名前 3) / 三等奖 (排名前 2), 市级一等奖 (排名前 2) / 二、三等奖 (排名第一)。

注: “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需提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或审计报告。

附件 9: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教学工作量及业绩要求	标志性业绩条件 (同时具备第 1 条和第 2 条)	
每学年实际授课时数: 教师 (含思政理论) 系列不少于 192 学时, 学生思政教师系列不低于 36 学时, 实验技术系列不少于 192 实验学时。 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均合格以上。 教管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系列不作要求。	1.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教科研项目 1 项, 或参与科研项目 F 类/教学类项目省部级以上 1 项 (排名前 3), 或完成育人业绩 III 级以上 1 项 (仅限学生思政教师系列, 参照附件 3)。

附件 10:

业绩认定的相关规定

一、申报人员的业绩应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所属学科及其工作岗位职责一致，否则不予认定。申报人员对自己的业绩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认定。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法认定或申报人员对其认定结果仍有异议的，提交学校评聘领导小组认定。学校评聘领导小组组织各业绩审核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议认定，该认定意见即为最终认定结果。

二、国家级教学科研业绩可跨教师类型使用。

三、教学类项目、教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的认定办法见附件 11-13。除本细则规定之外，教师业绩成果级别按学校科研处、教务部、研究生处等职能部门发布的同期最新标准认定。

四、申报人员的所有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或取得，截至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

五、有效业绩的统计原则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原则上仅填报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业绩。对未将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的业绩，具体作如下规定：

1. 在我校工作期间，经学校同意派出的访学、学历教育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注明访学或培养单位为作者第一单位、我校作为作者第二单位的业绩可列入填报，但仅限 1 篇；

2. 指导的联培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可列入填报，但仅限 1 篇；

3. 从外工作单位进入我校工作的引进人才，自引进年度起 3 年内可使用原单位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原单位），但业绩级别需按照我校标准认定。入职后所取得的业绩第一单位均须署名为浙江万里学院。

（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仅填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当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中存在同为我校人员时，由职能部门认定后该论文只能固定一人使

用。

(三)如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调整时,以论文发表时的刊物级别认定。

(四)F类及以下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仅限1篇。

(五)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2018年至2022年在《浙江万里学院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同G类论文且仅限1篇,截止使用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其他时间发表的论文不再使用;申报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六)申报学生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自2022年7月1日起发表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正刊论文可认定为G类论文。

(七)申报学生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自2022年7月1日起发表于《学习强国》《中国共产党网》《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民网》媒体网站2000字以上的理论性文章可认定为G类论文1篇,申报教授限用2篇,申报副教授限用1篇。

(八)申报实验系列及实验相关的教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自2020年7月1日起发表于《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技术与管理》的正刊论文可认定为G类论文。

(九)自2020年7月1日起发表在CSSCI扩展版、CSSCI集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来源期刊的论文按照附件12规定的级别认定,此前发表的论文按H类认定。

(十)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已撤项或已到结题时间未按期结题且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予以认定;G1类及以下科研项目、省部级备案类教学项目和市厅级及以下教学类项目须结题验收合格;未结题的F类以上科研项目和省部级以上教学类项目原则上须提交阶段性成果;如申报者非项目主持人,须提供项目申报书、结题证书、验收报告等参与排名的证明材料。

注:教学类项目是“备案类”或“竞争类”由教务部、研究生处进行认定。

(十一)纵向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发布时间为立项时间。横向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立项时间。项目到账经费统计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的实际到账经费。

六、教师工作业绩成果折算原则详见附件14。

七、附件1-8的标志性业绩条件中的论文业绩规定条件不能折算,比如“其中D

类 1 篇及 E 类 2 篇以上” 中的 D 类 1 篇只能算 1 篇 D 类，不能再折算成 E 类 2 篇来满足 E 类 2 篇以上的要求，只有第二篇 D 类才可折算。

附件 11:

教学类项目等级分类表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备注
课程 建设	教育部一流课程 (线上课程)、精 品课程、精品资 源在线共享课 程、课程思政示 范课程、虚拟仿 真项目	浙江省一流课程、精 品课程、在线开放课 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程、虚拟仿真项目(通 过认定)	教育部马工程精彩一 课,宁波市网络课程 (通过认定),宁波市 国际合作类课程(通过 认定)	发 布 文 件 有 排 名
教研 教改	教育部“四新” 项目、卓越计划 项目、新世纪高 等教育改革项目	浙江省“四新”项目、 “卓越”项目,浙江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浙江省产 教融合项目(不含产 学合作协同育人项 目)	经学校认定的教育部 产学协同育人项目和 浙江省产学合作协同 育人项目,浙江省教育 厅认定的浙江省高等 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浙江省高教学 会教研项目(重点)、 浙江省课程思政教学 研究项目等其他各类 教研教改项目,宁波市 教学改革项目	
教材 建设	国家级规划、重 点等教材*	浙江省规划、重点等 教材、新形态教材(通 过认定)	教育教学类出版社出 版教材	

注: 教育教学类出版社(共 24 家): 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

附件 12:

教科研论文级别分类表

类别	论文刊载期刊
A 类	Nature 、 Science、 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
B 类	自然指数 (Nature Index)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
C 类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一区)、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一区)、其他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计算机类顶级会议论文
D 类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二区)、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 (二区)、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国内一级学术期刊 (人文社科)、《中国科学》中文版 (A-G 辑)、《科学通报》中文版、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E 类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 (理工科)、其他 SCI (科学引文索引) 和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论文、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F 类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浙江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G 类	CSSCI 扩展版、CSSCI 集刊、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来源期刊、EI (工程索引) 源刊论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理工科)、《中国社会科学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H 类	其他在正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宁波日报》发表的理论文章 (≥2000 字/篇)

注: SCI、SSCI 分区按论文发表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分区表认定; 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国内核心期刊以《浙江大学期刊目录 (最新版)》为准; 计算机类顶级会议以 CCF 推荐最新目录为准; CSSCI 和 CSCD 收录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13:

科研项目级别分类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A1 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
A2 类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A3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艺术、军事）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一级课题
B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级课题等
C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一般、青年、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等）等、国家艺术基金、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D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级课题（有经费到账）、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省哲社规划重大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含科技类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等
E 类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宁波市重大专项等
F 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省公益技术应用研究计划一般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一般项目、教育厅重大人文社科攻关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经费自筹）和青年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其他部委（局）一般项目等
G1 类	市厅级一般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有经费到账），省部级单位下属机构批准的项目，省级以上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学会（协会）、政府机关下设中心、研究会等批准项目（有经费到账）
G2 类	局级一般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无经费到账），省部级单位下属机构批准的项目，省级以上群团组织、民主党派、学会（协会）、政府机关下设中心、研究会等批准项目（无经费到账）

注：我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限制性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指定必须以企业为项目第一单位，且浙江万里学院作为第二单位）且有经费拨入的按降一类认定。

附件 14:

教师工作业绩成果折算原则

一、论文折算

科研论文只能从高类别折算成低类别，如 C 类 1 篇可折算 E 类 3 篇，D 类 1 篇可折算 E 类 2 篇，E 类 1 篇可折算 G 类 2 篇，D 类 1 篇可折算 G 类 4 篇。

学术性专著或学术性译著（15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指定出版社）1 部，可折算科研论文 E 类 1 篇。上述著作折算 E 类科研论文须作为代表成果送审且仅限 1 篇，未送审的按科研论文 G 类折算（1 部折算 1 篇）。

教学为主型教师，主编国家级规划、重点等教材 1 部可折算教研论文 C 类 1 篇；主编省部级规划、重点等教材 1 部可折算教研论文 E 类 1 篇；主编市级规划、重点等教材 1 部或者由知名出版社出版且使用学校达到 5 个以上的教材 1 部可折算教研论文 G 类 1 篇；主编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可折算一般期刊刊载的教研论文 1 篇。以上教材须排名第一。教材折算教研论文须送审且总量仅限 1 篇。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理工科类，第一发明人（或我校学生+教师排位第一）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视同论文 G 类 1 篇；人文社科类，政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以部门公章为准）或得到省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 1 项可视同论文 E 类 1 篇，市级的 1 项可视同论文 G 类 1 篇，采纳批示的主要领导指各级党委政府四套班子的一把手，肯定性批示需为含执行意见的批示，仅批示“阅”等内容不视为肯定性批示，当批示为“转（请）xxx 部门（同志）阅（研究）”或类似描述时，须提供相关职能部门出示的采纳或应用证明。

工程系列：第一发明人（或我校学生+教师排位第一）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可视同论文 G 类 1 篇。

二、项目折算

1. 教学类项目国家级 1 项可折算省部级 2 项。

2. 科研纵向项目只能从高类别折算成低类别，如 D 类 1 项可折算 F 类 2 项，E 类 1 项可折算 G1 类 3 项，F 类 1 项可折算 G1 类 2 项。

3. 理工科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人文社科单个横

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40 万元（含 40 万），可折算科研项目 F 类 1 项；理工科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45 万元（含 45 万）、人文社科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高于 18 万元（含 18 万），可折算科研项目 G1 类 1 项。上述项目必须结题方能使用，且只能使用 1 项，折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再计入横向经费累计到账。

三、体育与艺术对等性评价业绩

1. 承担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工作的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4 年 1 届）获 1 次集体项目前 8 名或 1 次单项项目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1 年 1 届）获 1 次集体项目前 6 名或 3 次单项项目前 3 名，视同发表 E 类论文 1 篇。其中，单项项目指导同一学生同一比赛项目多次获奖，按获奖最高等级只统计 1 次，下同。

2. 承担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工作的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运动会（4 年 1 届）、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分区赛（1 年 1 届）获 1 次集体项目前 6 名或 3 次单项项目前 3 名，视同发表 G 类论文 1 篇。

3. 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全国美展（五年一度）获奖作品：金奖视同 C 类论文 1 篇，银奖视同 D 类论文 1 篇，铜奖视同 E 类论文 1 篇，入选视同 G 类论文 1 篇。

4. 全国各省美术作品展览（五年一度）获奖作品：金奖视同 D 类论文 1 篇，银奖视同 E 类论文 1 篇，铜奖视同 G 类论文 1 篇。

5. 以上对等性业绩评价，体育、艺术总量各仅限 1 篇。

四、以上均不能逆向折算，且已折算的业绩成果不能用于再折算。

注：指定出版社目录（共 49 种）：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华书局、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冶金

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体育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国原子能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宇航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附件 15: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及过渡办法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

1. 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学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两部分组成：①教务系统学生评价占 60%（最高分和最低分由系统自动去掉）；②校院两级督导组听课评价与学院教学综合评价占 40%。具体按学校教务部最新的同期相关规定执行。

2. 近 5 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值计算方法：近 5 年每年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百分比值累加除以 5。

3. 本方案从 2022-2023 学年开始执行。

二、教学评价从 ABC 到教学排名的过渡办法

在过渡期间，可按如下两个办法之一执行教学评价：

1. A 视同排位前 20%，B 视同排位前 50%，C 视同合格，按本文件执行。

2. 排位前 20%视同 A，排位前 21%-50%视同 B，合格视同 C，参照我校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与要求中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要求执行。

过渡办法适用于 2022-2023 学年之前的教学评价认定。